项目概况：为招标人职工、住院病人每天（含节假日）提供早、中、晚餐食的服务。（包含所属各服务站点）。

1、服务要求、服务范围：

1.1食堂服务对象为医院职工190余人、住院患者（开放床位40张）等每天提供早餐、中餐、晚餐三餐等服务，每月餐食大约1700份左右，具体数量根据实际点餐确定。

1.2 早餐：提供每餐按具体品种定价（点心类、杂粮类、稀食类、炒粉面类轮换供应）。

1.3中、晚餐：按每餐10元的标准。每餐需包括：荤菜一份,半荤半素一份，素菜一份，米饭一份，大锅汤一份。

1.4清明、端午、元宵、中秋等传统节日提供相应糕点。

1.5必要时承担招标人来客招待，包括临时活动、会议、调研、参观等工作餐任务（按具体餐标为准）。

1.6 与招标人所有往来款项必须开具正规发票。

1.7原材料采购须符合相关要求，中标人若违反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，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。若被监管部门等查到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，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，并追究其责任，赔偿损失。原材料能提供溯源证明（包括食品配送单、动物检疫证明等）。

1.8服务方式

1.8.1 中标人提供人员、低值易耗物品、菜米油盐酱醋等与饮食相关的物品。

1.8.2 招标人提供场地、装修、水电、职工就餐器具、灶具等固定设施并承担水、电费，燃气费。

1.8.3 中标人不得转让外包服务。

1.9食堂日常管理与服务等工作由供应商承担，院方享有监督权。供应商管理团队员工的人事、劳资、社保等由供应商负责，管理服务中所需的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由供应商负责，日常消耗品、餐饮原（辅）材料的采购由供应商负责。